丁举琴与朱庆发、巢湖市港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2014)和民一初字第01233号

原告:丁举琴,女,1975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委托代理人:赵骄虎,江苏焯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朱庆发, 男, 1969年8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

被告: 巢湖市港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7894711-8。

负责人: 王德胜, 该公司经理。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中心支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8978181-1。

法定代表人: 郑开翼, 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青松,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丁举琴诉被告朱庆发、巢湖市港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原告丁举琴委托代理人赵骄虎于2014年12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丁举琴委托代理人赵骄虎在法定期间内向本院提出撤诉,系处分其诉讼权利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丁举琴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丁举琴承担。

审判员 王 荣 书记员 来世杰